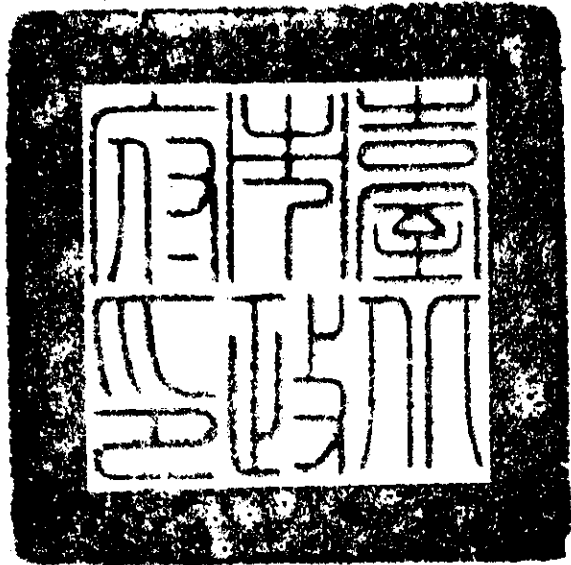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332923700號
附件：保管款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3年第2批及第3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3年9月26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26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3年9月19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3年9月18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張金鶯

地政局局長 黃榮峰 決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3年09月12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3年09月19日 保管公告日期:103年09月22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金額 (A)	代扣款項 (B)=(B1)+(B2)+(B3)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保管價金 存入編號)	備註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 用(B2)	地籍清理獎金 (B3)			
AA080000039	文山區	富德段 二小段	0190-0000	96.00	1/2	林立		479,160	71,366	23,958	2,396	381,440	103I10031	
AA080000040	文山區	富德段 二小段	0190-0000	96.00	1/2	林進古		479,160	71,366	23,958	2,396	381,440	103I10032	
AA080000147	文山區	指南段 一小段	0104-0000	60.00	全部 1/1	張進來		511,111	75,646	25,556	2,556	407,353	103I10033	
AB140000005	中正區	臨沂段 四小段	0118-0000	560.00	13/568	保證責任通信建 業信用購買利用 組會		15,231,100	1,482,262	761,555	76,156	12,911,127	103I10034	
AE080000181	北投區	關渡段 三小段	0219-0000	209.00	全部 1/1	蔡闇智	台北縣新莊市和尚洲里 水滸路	16,093,000	2,268,556	804,650	80,465	12,939,329	103I10035	
AE080000463	北投區	大屯段 一小段	0421-0000	327.77	全部 1/1	柯楚		1,277,800	203,797	63,890	6,389	1,003,724	103I10036	
AE080000464	北投區	大屯段 一小段	0422-0000	343.04	全部 1/1	柯楚		1,335,520	212,896	66,776	6,678	1,049,170	103I10037	
總計								35,406,851	4,385,889	1,770,343	177,036	29,073,583		
合計:土地 7 筆;面積 1,048.63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29,073,583 元														